公布108年4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 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台稉9號 (4710746112795)	雲林縣西螺鎮農會	108.03.28	雲林縣西螺鎮農會(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353號)	品種標示不實，包袋品種標示台稉9號，惟品種純度未達80%(台稉9號60%、台農71號35%、台南11號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1件，計開立裁處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